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蘇郁雅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yuya@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獎章條例」第5條請頒服務獎章已取消「連續任職」之規定，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4月17日局考字第0960009540號書函略以，軍職人員轉任文職人員得併計軍職年資核頒服務獎章，且不限於轉任日期銜接，惟該段年資之併計，仍須以服志願役者且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

二、依司法院87年6月5日釋字第455號解釋：「……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其意旨揭明基於平等原則，服役年資之採計不應區分志願役或義務役而有差別待遇。是以，基於平等原則及維護公教人員



1030049800



依法服兵役之權益，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均得併計年資核頒服務獎章。至志願役軍職年資之併計，因志願役軍職年資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爰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規範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三、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4月29日八十三局考字第14247號函、96年4月17日局考字第0960009540號書函、96年9月5日局考字第0960027276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兼復桃園縣議會103年8月18日桃議人字第1030006918號函)、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